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要點

111年6月17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，且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者。
- 三、考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評擬，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。
 - (二)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訖日期為準，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(如附表)送交各處室主任及聘任科別進行考評。服務成績優異者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各處室主任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就教學專業與態度、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、品德、獎懲與勤惰考核，考核格式如附表。
 - (四)考核結果分「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」、「服務成績優良」及「服務成績尚可」三等。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」者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各項評核結果遇有爭議時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- 四、代理教師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成績考核經評定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者，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
經考核「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」及「服務成績優良」於離職(服務)證明書均加註服務成績優良，該年資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- 五、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，不得再聘，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